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3）第017号

建设单位：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耀辉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建设单位：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49686364

传真：--

邮编：410301

地址：浏阳市古港镇两型产业园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附 录

附件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监测报告
- 附件 7：环保责任划分协议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9：排污权购买交易情况
- 附件 10：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11：生产工艺变化情况说明

附图

-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古港镇两型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预制肥肠（半成品、熟制品）、预制牛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肥肠250吨（其中半成品230吨、熟制品20吨）、预制牛杂1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肥肠250吨（其中半成品230吨、熟制品20吨）、预制牛杂10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4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一天1班，一班8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5月		
调试时间	2023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8日、8月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11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89号）。 14、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限制要求并符合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评价标准见下表1-1。 <table><tr><th colspan="5">表1-1 废水评价标准</th></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日均值mg/L）</th></tr><tr><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h><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h><th>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td><td>/</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 mg/L</td><td>/</td><td>500 mg/L</td></tr><tr><td>3</td><td>悬浮物</td><td>400 mg/L</td><td>/</td><td>400 mg/L</td></tr><tr><td>4</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 mg/L</td><td>/</td><td>350 mg/L</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td><td>100 mg/L</td><td>/</td><td>/</td></tr><tr><td>6</td><td>氨氮</td><td>/</td><td>45 mg/L</td><td>35 mg/L</td></tr><tr><td>7</td><td>总磷</td><td>/</td><td>8 mg/L</td><td>3 mg/L</td></tr><tr><td>8</td><td>总氮</td><td>/</td><td>70 mg/L</td><td>35 mg/L</td></tr></table>	表1-1 废水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	pH	6-9	/	/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	500 mg/L	3	悬浮物	400 mg/L	/	40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	35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	/	6	氨氮	/	45 mg/L	35 mg/L	7	总磷	/	8 mg/L	3 mg/L	8	总氮	/	70 mg/L	35 mg/L
表1-1 废水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	pH	6-9	/	/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	500 mg/L																																																		
3	悬浮物	400 mg/L	/	40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	35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	/																																																		
6	氨氮	/	45 mg/L	35 mg/L																																																		
7	总磷	/	8 mg/L	3 mg/L																																																		
8	总氮	/	70 mg/L	35 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见下表1-2。

表1-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1-3。

表1-3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0	50	2类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固废处置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项目概况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位于浏阳市古港镇两型产业园（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内），租赁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第三厂房第二层，主要从事预制肥肠（包括半成品、熟制品）、预制牛杂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厂房总租赁面积为1670 m²，厂房北侧主要为原辅料、包材及成品库房，南侧主要为解冻分切间、热处理间等。年产预制肥肠250吨（其中半成品230吨、熟制品20吨）、预制牛杂10吨。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5月15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89号），2023年6月29日，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7KJPQEXU001X，有效期限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且运行正常，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自查，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3〕89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8月8日-8月9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市古港镇两型产业园
5	立项	/
6	环评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3〕89号，2023年5月15日
8	开工时间	2023年5月开工建设
9	调试时间	2023年7月正式投入运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430181MA7KJPQEXU001X，2023年6月29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8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9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9 月
15	验收范围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第三厂房第二层，总租赁面积为1670 m²，拟投资20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预制肥肠250吨（其中半成品230吨、熟制品20吨）、预制牛杂10吨，本项目为1条生产线（预制肥肠及预制牛杂共用一条生产线进行生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2-2、2-3、2-4。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1620 m ² ，包括有原料冷库、配料间、辅料间、成品冷库、脱包间、解冻分切间、热处理间、半成品暂存冷库、后处理车间、包材库、外包间等，共设置1条食品加工生产线	建筑面积为1620 m ² ，包括有原料冷库、配料间、辅料间、成品冷库、脱包间、解冻分切间、热处理间、半成品暂存冷库、后处理车间、包材库、外包间等，共设置1条食品加工生产线	厂房依托，生产线新建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5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50 m ²	依托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冷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为6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为60 m ²	依托	无变动
	成品冷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为32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为32 m ²	依托	无变动
	厂内运输	使用手推车及人工进行运输	使用手推车及人工进行运输	/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为自来水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为自来水	/	无变动
	供电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	无变动
	供热、供冷	生产用热采用蒸汽供热，生产过程制冷采用冷库，冷库共4个、冷库所采用的制冷剂为R404A。制冷剂存在量为25 kg/a	生产用热采用蒸汽供热，生产过程制冷采用冷库，冷库共4个、冷库所采用的制冷剂为R404A。制冷剂存在量为25 kg/a	/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处理达标排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大溪河。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处理达标排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大溪河。	依托	无变动
	废气	油烟	设置一套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高于屋顶1 m排放	/	废气治理措施变化
		车间异味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管理，固废日产日清	/	无变动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渣收集后交由厨余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隔油池废渣由厨余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	/	固废处置措施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无变动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变更情况
1	解冻清洗池	个	5	5	0	项目蒸汽加热炒锅减少1台、切肉机新增2台、冷却台新增4台、冷藏库减少1个。
2	夹层锅	台	5	5	0	
3	蒸汽加热炒锅	台	1	0	1	
4	切肉机	台	1	3	2	
5	搅拌机	台	1	1	0	
6	冷却台	个	2	6	4	
7	真空打包机	台	2	2	0	
8	封口机	台	2	2	0	
9	冷藏库	个	5	4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变更情况
1	肥肠	t	250	250	20	外购	无
2	牛杂	t	10	10	1	外购	
3	酱油	t	0.01	0.01	0.01	外购	
4	糖	t	0.01	0.01	0.01	外购	
5	食用盐	t	0.05	0.05	0.05	外购	
6	生姜	t	0.05	0.05	0.01	外购	
7	葱	t	0.05	0.05	0.01	外购	
8	香辛料	t	0.01	0.01	0.01	外购	

9	食用油	t	0.1	0.1	0.1	外购
10	制冷剂	kg	25	25	25	R404A
11	水	t/a	4360	4360	/	井水
12	电	万KW·h	5	5	/	市 政 电 网 供 电

项目水平衡：

（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为4360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 t/a，加工废水产生量为2287.2 t/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88 t/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540 t/a。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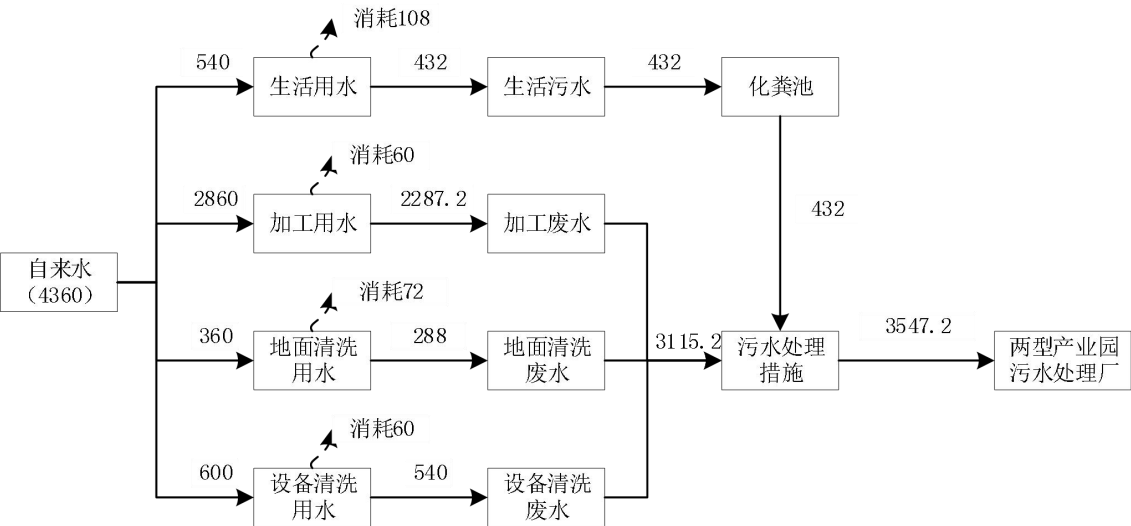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预制肥肠、预制牛杂产品的生产。其中预制肥肠工艺中炒制工艺更改为卤制工艺，卤制采用低温水卤，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2-2、2-3。

1、预制肥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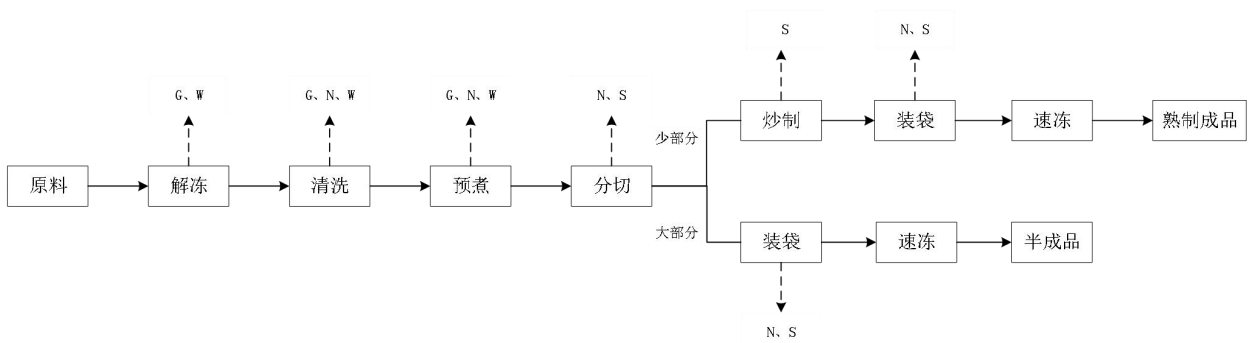


图2-2 环评设计预制肥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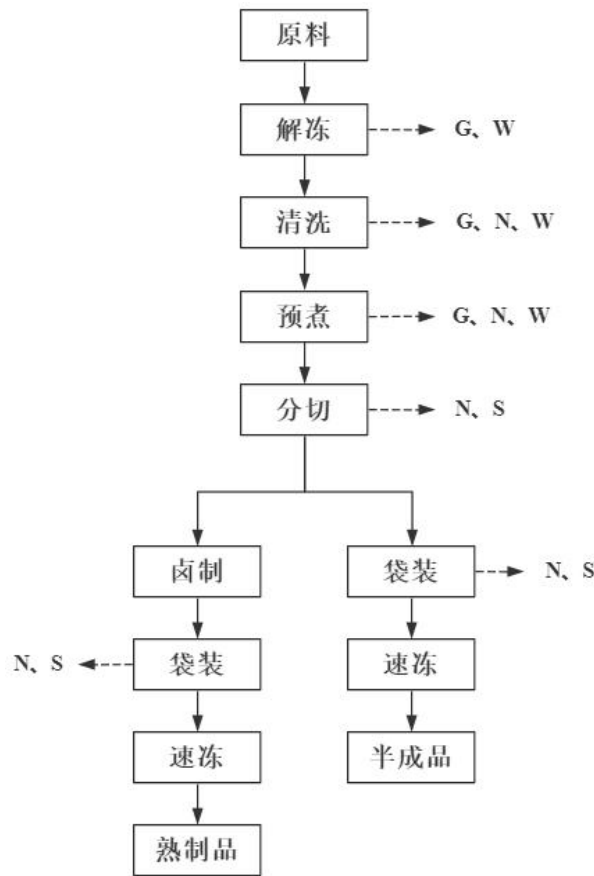


图2-3 实际预制肥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

解冻、清洗：从冷库取出项目采购原料进行解冻，并清洗干净，污染物主要为解冻清洗废水。

预煮、分切：对清洗后的原料进行煮制，然后进行分切。污染物主要为废水。

卤制：部分产品需要卤制，添加香辛料等进行低温水卤。

袋装、速冻：将生产的产品分装至包装袋中，运至速冻冷库进行速冻。

2、预制牛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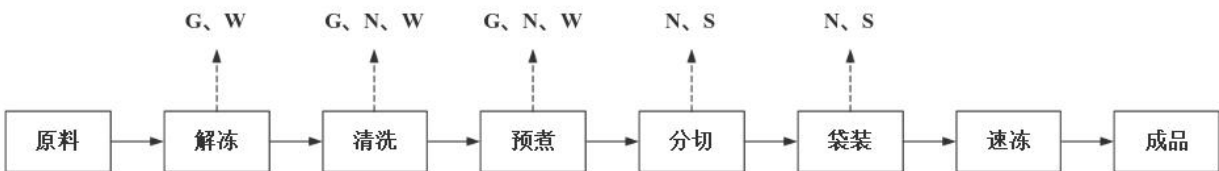


图2-4 预制牛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

解冻、清洗：从冷库取出项目采购原料进行解冻，并清洗干净，该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解冻清洗废水。

预煮、分切：对清洗后的原料进行煮制，然后进行分切。主要污染物为废水。

袋装、速冻：将生产的产品分装至包装袋中，运至速冻冷库进行速冻。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年产预制肥肠250吨（其中半成品230吨、熟制品20吨）、预制牛杂10吨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浏阳市古港镇两型产业园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预制肥肠：原料解冻、清洗、预煮、分切、炒制（少部分）、袋装、速冻 预制牛杂：原料解冻、清洗、预煮、分切、袋装、速冻		预制肥肠：原料解冻、清洗、预煮、分切、卤制（少部分）、袋装、速冻； 预制牛杂工艺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预制肥肠工艺中炒制更改为低温水卤，无油烟废气产生，减少大气污染。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一同依托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项目油烟经去除效率约为80%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高于楼顶1 m 排放；车间异味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日产日清、完善管理等方式治理。	项目无油烟产生，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车间异味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日产日清、完善管理等方式治理。	节约资源、保护周边大气环境。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减震等方式治理。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隔油池废渣收集后交由厨余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隔油池废渣由厨余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	合理利用资源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预制肥肠生产工艺由“原料解冻、清洗、预煮、分切、炒制（少部分）、袋装、速冻”变为“原料解冻、清洗、预煮、分切、卤制（少部分）、袋装、速冻”，卤制采用低温水卤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油烟废气产生，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车间异味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日产日清、完善管理等方式治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间异味。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3#	原料清洗处理、边角料堆放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日产日清、完善管理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日产日清、完善管理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一同依托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厌氧池-耗氧池-两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大溪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2，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	432	化粪池+调节池-厌氧池-耗氧池-两级沉淀池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调节池-厌氧池-耗氧池-两级沉淀池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3115.2	隔油池+调节池-厌氧池-耗氧池-两级沉淀池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调节池-厌氧池-耗氧池-两级沉淀池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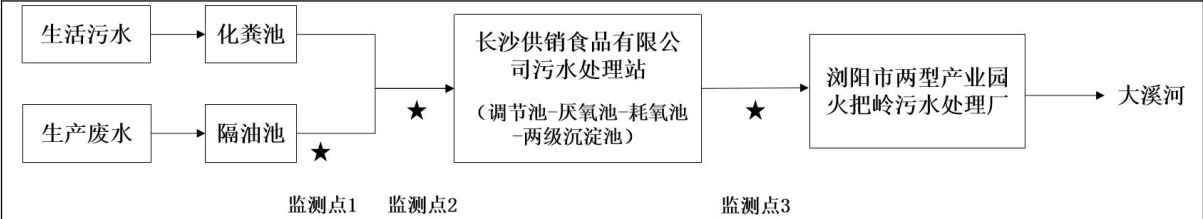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主要为夹层锅、切肉机、搅拌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70-80 dB（A）。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隔油池废渣等。

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隔油池废渣收集后由厨余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 固废	隔油池废渣	废水处理	0.6	0.6	由厨余处置单位处置	由厨余处置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解包使用	0.1	0.1	环卫清运+卫生填埋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原材料使用	0.3	0.3	由厨余处置单位处置	环卫清运+卫生填埋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	6	环卫清运+卫生填埋	环卫清运+卫生填埋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89号），详见附件3。

四、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一同依托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等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再通过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外排至大溪河。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主体责任。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一同依托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外排至大溪河。 3、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制要求，总磷、总氮、氨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必须达到《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相应标准再通过标准厂房预留的油烟管	1、项目预制肥肠工艺中炒制工变为低温水卤，无油烟产生，故本次验收不设油烟废气监测点； 2、项目生产车间内装有排气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原料边角料采用专用桶装密	已落实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道高空排放；另需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原料边角料采用专用桶装密闭存放、固废暂存点做到日产日清等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固废暂存异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闭存放、固废暂存点做到日产日清等措施治理车间恶臭，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3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采用设备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原料边角料、隔油池废渣及浮油交由园区配套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项目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隔油池废渣收集后由厨余处置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正在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已落实
6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污口。	已落实
7	（七）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77 吨/年，氨氮：0.018 吨/年。	根据实测法计算得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77 吨/年，氨氮：0.018 吨/年，现阶段废水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8	（八）项目冷库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制冷剂。	冷库所采用的制冷剂为R404A，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制冷剂。	已落实
9	（九）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9条，本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 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 dB（A）；监测时风速>5 m/s 停止测试。

3、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采样。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AEY-120D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PHS-3C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YQ-008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2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100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 mg/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质控标样、平行样分析结果见5-2。

表5-2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08月10日	YSJC2023017-09	757	760	0.20	<10	合格	实验室 平行
氨氮	08月09日	YSJC2023017-09	137.90	137.31	0.21	<15	合格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分析结果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 氧量	08月09日	B1907197	265±14			256	合格	
氨氮	08月10日	B1906147	0.419±0.022			0.414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 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 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 m、高度1.2 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 m的位置。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3。

表5-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校准值	使用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3.08.08	声校准器	YQ-011	94.0	94.0	94.0	正常
2023.08.09	声校准器	YQ-011	94.0	94.0	94.0	正常

5.6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5.7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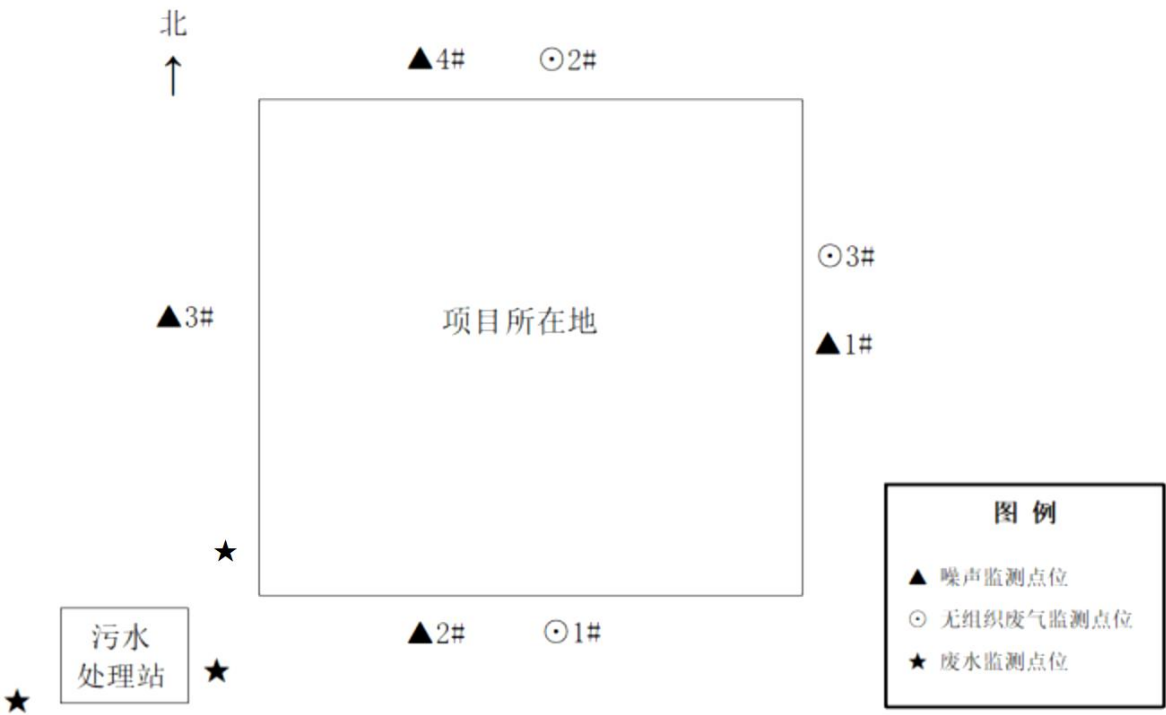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89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6-1。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3#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 m处，测点高1.2 m。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	1次/天×2天
废水	废水	预处理池排口、供销食品厂污水处理站进口、供销食品厂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3次/天×2天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3年8月8日	年产预制肥肠250吨（其中半成品230吨、熟制品20吨）、预制牛杂10吨	生产预制肥肠820 kg（其中半成品760 kg、熟制品60 kg）、预制牛杂30 kg
2023年8月9日	年产预制肥肠250吨（其中半成品230吨、熟制品20吨）、预制牛杂10吨	生产预制肥肠820 kg（其中半成品760 kg、熟制品60 kg）、预制牛杂30 kg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3年8月8日、8月9日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3.8.8	南	1.1~1.2	54-58	32.4-34.4	100.1	多云
2023.8.9	南	1.2~1.3	54-59	32.1-33.6	99.7-99.8	多云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2023.8.8	<10	<10	<10	<10	20
		2023.8.9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臭气浓度*	2023.8.8	<10	<10	<10	<10	20
		2023.8.9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臭气浓度*	2023.8.8	<10	<10	<10	<10	20
		2023.8.9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			
	2023.8.8		2023.8.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4.5	48.5	53.8	48.4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5.4	47.3	54.1	48.6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4.1	47.4	54.2	47.0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2.8	47.4	52.7	4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监测 时间	检测 频次	监测项目和结果（单位：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悬浮 物	动植 物油	总 磷	总 氮
预处 理排 口	2023.8.8	第一次	6.8	771	206	139.35	428	219	65.6	171
		第二次	6.7	766	211	138.48	406	221	67.0	170
		第三次	6.6	774	214	137.60	416	221	67.5	174
	2023.8.9	第一次	6.9	752	206	137.09	396	218	66.8	176
		第二次	6.8	757	208	138.25	404	217	68.8	172
		第三次	6.7	758	212	140.00	410	216	66.6	176
供销 食品 厂污 水处理 站进 口	2023.8.8	第一次	6.9	189	51.7	96.86	97	14.9	35.9	111
		第二次	7.0	185	50.6	97.29	89	15.0	36.5	114
		第三次	7.1	192	49.2	96.28	94	15.1	35.6	112
	2023.8.9	第一次	7.1	194	51.9	98.52	85	15.1	33.8	114
		第二次	7.2	186	48.4	97.79	92	15.0	32.4	112
		第三次	7.0	182	49.7	99.10	90	15.4	32.9	114
供销 食品 厂污 水处理 站出 口	2023.8.8	第一次	7.1	71	17.7	5.238	15	1.90	6.65	12.2
		第二次	6.9	69	19.1	5.281	18	1.84	6.55	12.7
		第三次	6.8	73	18.5	5.180	17	1.87	6.51	12.5
	2023.8.9	第一次	7.0	68	18.1	5.458	16	1.88	6.72	11.8
		第二次	7.0	70	19.5	5.414	14	1.86	6.65	12.0
		第三次	6.9	72	18.8	5.370	15	1.78	6.57	1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6-9	500	300	/	400	1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 2015）限值要求			/	/	/	45	/	/	8	70
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标准			/	500	350	35	400	/	8	70

由表7-5中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60.4%~64.9%）；五日生化需氧量（59.7%~65.8%）；氨氮（94.5%-94.6%）；悬浮物（79.8%-84.8%）；动植物油（87.2%-88.4%）；总磷（79.5%-82.1%）；总氮（88.8%-89.6%）。

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77吨/年，氨氮：0.018吨/年。

根据本项目年废水排放总量（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3547.2吨）及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COD $\leq$ 50 mg/L，氨氮 $\leq$ 5 mg/L），采用实测法计算项目实际年排放总量如下：

COD_{Cr}年排放总量=3547.2 $\times$ 50 $\times$ 10⁻⁶ $\approx$ 0.177吨/年

NH₃-N年排放总量=3547.2 $\times$ 5 $\times$ 10⁻⁶ $\approx$ 0.018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77吨/年，氨氮：0.018吨/年，现阶段废水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古港镇两型产业园（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内），租赁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第三厂房第二层，总租赁面积为1670 m²，主要从事预制肥肠（包括半成品、熟制品）、预制牛杂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厂房总租赁面积为1670 m²，厂房北侧主要为原辅料、包材及成品库房，南侧主要为解冻分切间、热处理间等。年产预制肥肠250吨（其中半成品230吨、熟制品20吨）、预制牛杂10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项目预制肥肠生产工艺由“原料解冻、清洗、预煮、分切、炒制（少部分）、袋装、速冻”变为“原料解冻、清洗、预煮、分切、卤制（少部分）、袋装、速冻”；项目固废处理措施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变为“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年产预制肥肠250吨（其中半成品230吨、熟制品20吨）、预制牛杂10吨，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预制肥肠820 kg（其中半成品760 kg、熟制品60 kg）、预制牛杂30 kg。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9条，本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9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到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古港镇两型产业园							
	行业类别		C1432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肥肠250吨（其中半成品230吨、熟制品20吨）、预制牛杂1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肥肠250吨（其中半成品230吨、熟制品20吨）、预制牛杂10吨			投入调试日期	2023年7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89号			批准时间		2023.5.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01		联系电话		13549686364		环评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77 t/a	0.177 t/a	/	/	/	/	/				
	氨氮	/	/	/	/	/	0.018 t/a	0.018 t/a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8月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7KJPQEX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 - 1			
名称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李耀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速冻食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方便食品制造；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浏阳市古港镇浏阳市两型产业园两型大道 南侧、东达路西侧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3〕89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 预制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租赁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的第三厂房第二层建设预制肥肠及预制牛杂生产项目，设置 1 条生产线（预制肥肠及预制牛杂共用一条生产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 1670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预制肥肠 250 吨（其中半成品 230 吨、熟

制品 20 吨)、预制牛杂 10 吨。

二、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一同依托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等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再通过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外排至大溪河。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主体责任。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必须达到《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应标准再通过标准厂房预留的油烟管道高空排放;另需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原料边角料采用专用桶装密闭存放、固废暂存点做到日产日清等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固废暂存异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原料边角料、隔油池废渣及浮油交由园区配套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七）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77 吨/年，氨氮：0.018 吨/年。

（八）项目冷库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制冷剂。

（九）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5日

审批专用章
(11)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81MA7KJPQEX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古港镇浏阳市两型产业园两型
大道南侧、东达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7KJPQE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9日至2028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预制菜建设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9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2023年8月8日	年产预制肥肠250吨（其中半成品230吨、熟制品20吨）、预制牛杂10吨	生产预制肥肠820 kg（其中半成品760 kg、熟制品60 kg）、预制牛杂30 kg
2023年8月9日	年产预制肥肠250吨（其中半成品230吨、熟制品20吨）、预制牛杂10吨	生产预制肥肠820 kg（其中半成品760 kg、熟制品60 kg）、预制牛杂30 kg

备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17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预制菜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8.16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市古港镇两型产业园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 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采样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8.8-8.9	检测日期	2023.8.8-8.15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对应的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标“*”项目表示由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资质编号：211812050121） 5. 其它：检测结果用“ND”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即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YQ-011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HS-3C YQ-0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8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12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 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	2023.8.8	第1次	<10
		第2次	<10
		第3次	<10
		第4次	<10
	2023.8.9	第1次	<10
		第2次	<10
		第3次	<10
		第4次	<10
厂界下风向2#	2023.8.8	第1次	<10
		第2次	<10
		第3次	<10
		第4次	<10
	2023.8.9	第1次	<10
		第2次	<10
		第3次	<10
		第4次	<10
厂界下风向3#	2023.8.8	第1次	<10
		第2次	<10
		第3次	<10
		第4次	<10
	2023.8.9	第1次	<10
		第2次	<10
		第3次	<10
		第4次	<10
标准限值			20
备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三、检测结果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pH: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监测 时间	检测 频次	监测项目和结果							
			pH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 油	总磷	总氮
预处 理排 口	2023.8.8	第 1 次	6.8	771	206	139.35	428	219	65.6	171
		第 2 次	6.7	766	211	138.48	406	221	67.0	170
		第 3 次	6.6	774	214	137.60	416	221	67.5	174
	2023.8.9	第 1 次	6.9	752	206	137.09	396	218	66.8	176
		第 2 次	6.8	757	208	138.25	404	217	68.8	172
		第 3 次	6.7	758	212	140.00	410	216	66.6	176
供销 食品 厂污 水处 理站 进口	2023.8.8	第 1 次	6.9	189	51.7	96.86	97	14.9	35.9	111
		第 2 次	7.0	185	50.6	97.29	89	15.0	36.5	114
		第 3 次	7.1	192	49.2	96.28	94	15.1	35.6	112
	2023.8.9	第 1 次	7.1	194	51.9	98.52	85	15.1	33.8	114
		第 2 次	7.2	186	48.4	97.79	92	15.0	32.4	112
		第 3 次	7.0	182	49.7	99.10	90	15.4	32.9	114
供销 食品 厂污 水处 理站 出口	2023.8.8	第 1 次	7.1	71	17.7	5.238	15	1.90	6.65	12.2
		第 2 次	6.9	69	19.1	5.281	18	1.84	6.55	12.7
		第 3 次	6.8	73	18.5	5.180	17	1.87	6.51	12.5
	2023.8.9	第 1 次	7.0	68	18.1	5.458	16	1.88	6.72	11.8
		第 2 次	7.0	70	19.5	5.414	14	1.86	6.65	12.0
		第 3 次	6.9	72	18.8	5.370	15	1.78	6.57	12.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100	8	70
备注：供销食品厂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										

三、检测结果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2023.8.8		2023.8.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4.5	48.5	53.8	48.4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5.4	47.3	54.1	48.6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4.1	47.4	54.2	47.0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2.8	47.4	52.7	46.5
建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60	50

报告编制: 罗乃 报告审核: 报告结束 报告签发: 日期: 2023.8.16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附件 7：环保责任划分协议

环保责任划分协议

甲（出租）方：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

乙（承租）方：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为确保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预制菜建设项目在厂房租赁期间的生产环保安全，明确承、租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双方在使用出租厂房过程中重视环保管理，特签定本项目环保责任划分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工作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相关环保要求。

2、甲方负责租赁厂房范围外的环境保护，使其不会对乙方的生产活动造成影响。

3、甲方负责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及日常维护运营，负责乙方排入其前置已处理污水的生产及生活废水的预处理，确保废水能达标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并做好相关排污连接管网的建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噪声污

染，同时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其能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乙方需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安全防护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进行相关培训，同时要求所属人员严格遵守并进行检查。

3、乙方负责承担租赁范围厂房内的生产废气、噪声及废弃物的分类处理及清运工作，并负责租赁范围内的清洁工作及相关清运费。做好环保工作的日检，检查记录存档备案备查。

三、双方共同义务

1、甲乙双方均需严格执行以上条款，若因不执行或不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而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违章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事故甲乙双方必须履行通知对方的义务，互相协助，控制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事故发生方承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21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遵守环保法规，生产绿色产品，发展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减废，清洁安全生产，不断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

第四条 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三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一条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由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排污权购买交易情况

单位名称		蔡大嫂		区域		指标名称		!	年度	2023	查询
	单位名称			市州	区县	权证量查看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二氧化硫(吨)	氮氧化物(吨)	铅(千克)	镉(千克)
1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	浏阳市	0.177	0.018	0	0	0	0

附件 10：固废处理协议

浏阳市昌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浏阳市昌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浏阳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浏阳市

时 间： 2023年11月8日

浏阳市昌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净化浏阳市市容环境，保障城市居民食品安全，同时也为企业生产过程的生产废弃物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合作意向。

第一条 生产垃圾收集内容：

本合同所称的生产垃圾，包括：生产废料，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等

第二条 合同适用范围

本合同仅适用于甲方对乙方所产生的生产垃圾进行收集。

第三条 收集时间

甲乙双方拟定于2023年11月8日起，甲方对乙方所产生的的生产垃圾进行收集。甲方在保障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收集周期等事宜后对乙方所产生的的生产垃圾进行收集。

第四条 收集地点

甲方收集乙方所产生的生产垃圾的地点是蔡大嫂食品公司。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垃圾的收集；本合同针对乙方隔油池的生产垃圾收集属于☒有偿收费原则，生产垃圾进行清理等服务，收费金额为_____元整；☐免费原则。

2、甲方在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返回到乙方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3、甲方在收集过程中尽量保持收集点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卫生；

4、甲方对生产垃圾的收集情况须建立管理台账制度，记录每次收集数量、收集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并长期保存，以备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所产生的生产垃圾（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生产垃圾交由其他人员收集处置，不得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3、乙方在生产垃圾收集过程中须为甲方的后续收集转运工作提供相关便利；

4、如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 11：生产工艺变化情况说明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说明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位于浏阳市古港镇两型产业园（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内），租赁长沙供销食品有限公司第三厂房第二层，主要从事预制肥肠（包括半成品、熟制品）、预制牛杂产品生产，项目年产预制肥肠 250 吨（其中半成品 230 吨、熟制品 20 吨）、预制牛杂 10 吨。

由于环保、生产需求，本单位现将预制肥肠生产工艺中“带油爆炒”改为“低温水卤”，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低温水卤”工艺无需添加动植物油，无油烟产生，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特此说明。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9 日



附图1：部分现场照片



湖南蔡大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供销食品厂污水处理站沉淀池



供销食品厂污水处理站厌氧池、好氧池



供销食品厂污水处理站出口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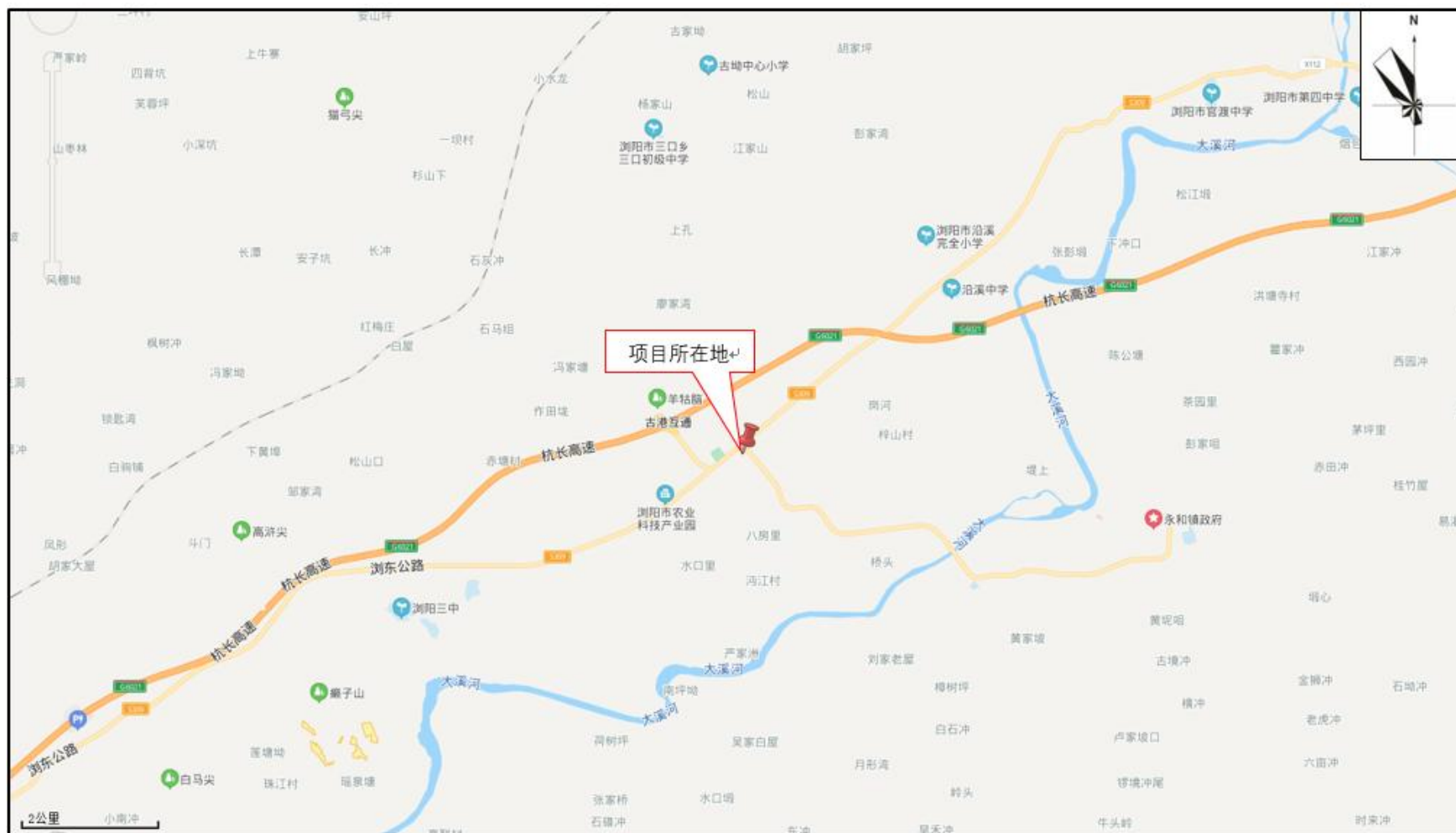


供销食品厂污水处理站进口采样



预处理排口采样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平面布置图

